

温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瓯征地告(2020)058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梧田东单元D-21地块建设拟征收土地已出具初步土地勘测定界结果。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土地位置:梧田街道十里河社区(原梧田街村);征地面积:0.14公顷。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初步成果。

二、土地现状: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14公顷(2.1亩),其中农村宅基地0.14公顷(2.1亩)。

三、征收目的:因梧田东单元D-21地块建设,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征收土地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一)土地所有权补偿:土地补偿费2.4万元/亩(详见附表)

(二)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补助费4.8万元/亩。(详见附表)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无。

(四)拟征土地所有权安置途径: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采用社会保障、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等方式进行安置。

1、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核给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数0个。

2、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面积0平方米。

(五)其他补偿安置费:包干费0.24万元每亩。

三、注意事项:

(一)调查结果复核。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由土地勘测定界单位通过卫片、摄像、拍照等方式存档。土地权利人对土地勘测定界调查成果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应及时组织复查校核。2020年5月7日前未提出申请的,以初步土地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二)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在2020年5月7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到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具体由镇政府组织实施。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或无登记材料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三)听证申请。过半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在2020年5月7日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四、公告截止:2020年5月7日。

特此公告

镇政府联系人:王国光

联系电话:86361052

联系地址:梧田街道温瑞大道1428号3楼32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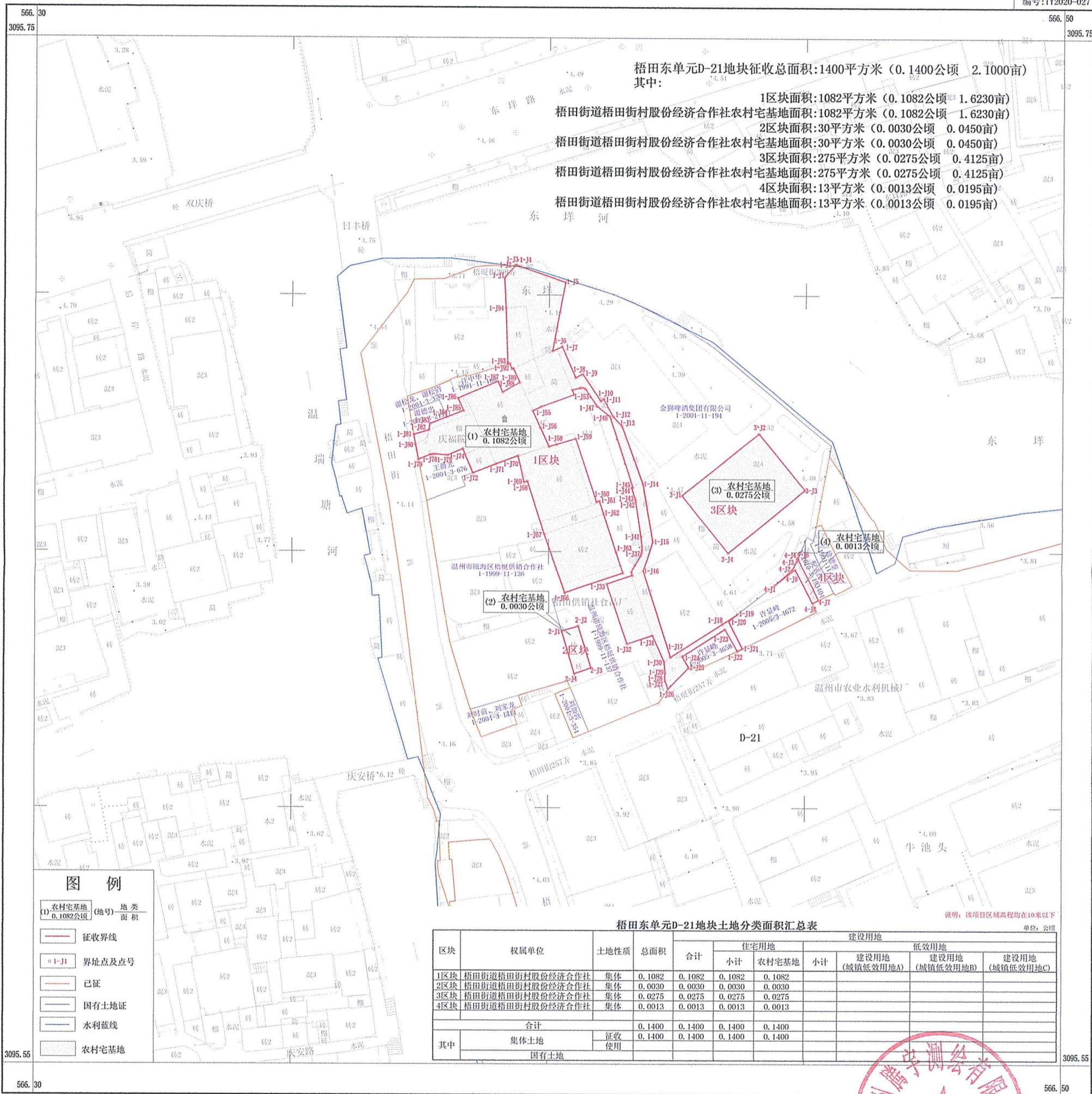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85250780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中心11号楼503室



梧田东单元D-21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2020年3月数字成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为12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20年3月权属调查。

1:500



附件 5 (版本 2)

项目土地所有权调查表

征地组织实施单位：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梧田东单元 D-21 地块	权属单位	梧田街道梧田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位置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十里河社区（原梧田街村）		
序号	地类	面积	
1	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	0.1400 公顷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400 公顷	
	未利用地		
	总用地面积	0.1400 公顷	
调查人员签字	梧田街道办事处 周光叶 叶成七		
权属单位确认	梧田街道办事处 梧田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梅洪恩 刘瑞巧		

备注：

附件 6

项目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征地实施单位: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项目名称	梧田东单元 D-21 地块	权属单位	梧田街道梧田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位置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十里河社区 (原梧田街村)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种类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无	无	
二、林地使用权			
序号	种类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无	无	
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除外)			
序号	种类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宅基地	0.1400 公顷	梧田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合计		0.1400 公顷	
调查人员签字	张叶斌		
权属单位确认	张叶斌		

备注: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 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 应分别填报。

附件 7

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征地实施单位：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0年4月2日

项目名称	梧田东单元D-21 地块	权属单位	梧田街道梧田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位置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十里河社区（原梧田街村）		
一、青苗			
序号	种类	数量	产权人
	无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种类	数量	产权人
	无	无	
三、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序号	种类	数量	产权人
	无	无	
调查人员 签字	陈胜海 王闯光 叶剑飞		
权属单位 确认	梧田街道办事处 刘瑞华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2、附着物指地上树木、构筑物（不含房屋）、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3、地上青苗、附着物状况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拍摄影像资料备查；4、青苗、附着物数量有差异在公告结束前告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